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承辦人：陳逸任

電話：04-37061511

電子信箱：e-p240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馬公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9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人字第114009880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原函、附件 (A09030000E_1140098809_senddoc1_Attach1.PDF、
A09030000E_1140098809_senddoc1_Attach2.pdf)

主旨：行政院函以，114年1月24日制定公布之「國家運動產業發展中心設置條例」定自114年10月1日施行，並於114年9月19日以院授人組字第11420016761號令發布，請查照並轉知。

說明：依教育部114年9月29日臺教人(二)字第1140099798號辦理，並附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、本署各組室

副本：電
交
2025/09/30
20:54:20
文
章

